

周年主題 — 「百載傳承 同行未來」
獎勵申請表 (I) 「百載傳承」

辦事處專用

表格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支部／職位	
所屬單位	(屬會／地域／署)		(區) (旅)
電郵 (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	
活動資料—活動 (一)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時段	
舉行地點			
活動概況 (100-200 字)			
活動資料—活動 (二)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時段	
舉行地點			
活動概況 (100-200 字)			
授權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			
☐ 本人確認已獲相片／錄像中所有被拍攝者 (或其監護人) 之同意, 將該等相片提交予香港童軍總會 (下稱「總會」), 作申請「周年主題計劃」之用。本人及相片中人士同意總會可將相片／錄像刊登於《香港童軍》月刊, 或於總會社交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YouTube 及 Instagram 等) 上發佈, 或作為其他宣傳童軍運動之用途, 而無需另行通知及付酬。本人亦知悉並同意, 總會保留對上述作品之刊登、出版、轉載、刪剪及修改等相關權利, 所有提交之文件及作品概不發還。			
聲明			
本人已細閱及願意遵守通告及表格內是次計劃的各項細則。			
簽 署		日 期	

備註：

1. 不限申請次數, 但同一服務／活動只可申請一次。
2. 申請表須於完成兩項活動後一個月內連同所需文件遞交傳訊及公共事務署。
3. 如申請人未能遞交完整申請表或指定文件, 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4. 如申請人於遞交表格後兩星期仍未接獲通知, 請致電傳訊及公共事務署查詢 (電話: 2957 6366)。

為節省紙張, 建議各申請人把填妥的申請表、有關文件的電腦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到傳訊及公共事務署: cpaca@scout.org.hk, 待接獲電郵通知申請成功後, 再於辦公時間內到傳訊及公共事務署領取紀念品。